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2001/2002 會章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章修改對照表

3-30-02

| 擬改項目〔條款〕 | | 現有會章內容 | 修改建議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--|
| Article VI 理事會 | 〔7〕 | 經理事會通過後，會長可組成“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”……。 召集人職務應由現任理事或已卸任的理事擔任。 | <p>理事會可組成：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、 會章及程序委員會、 資訊發展委員會、 基金委員會、 獎學金委員會。</p> <p>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會長提名， 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。</p> <p>各委員會召集人，除基金委員會 及獎學金委員會以外，需由現任 理事擔任。</p> <p>基金委員會及獎學金委員會之召 集人，可由現任理事或曾任理事 者擔任。</p> <p>增加：全體理事應支持及參與本 會所舉辦的名項活動。</p> | |